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育丞

聯絡電話：(02)8590-664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lc25126@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0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相關採購案件，請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將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納入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次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花府

111/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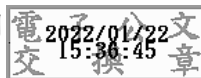


1110019704

二、承上，貴府於辦理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相關採購案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將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納入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並將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及負責人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



裝

訂

線